合同特殊条款（适用于第1包）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昌平区红十字会。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北京康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培训对象

面向昌平辖区内社区（村）、网格员、楼门长、物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工作人员，商超、公园、景区、交通枢纽、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驻昌高校、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工作人员及年满16周岁的学生骨干，地震系统、医药、制造、建筑施工、养老、托育机构、新就业群体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应急管理、公安、消防、部队等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救护取证培训，确保参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熟练掌握规范应急救护技能。

（二）培训内容

1.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课程（16 学时）：内容包括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现场创伤救护技术（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特殊伤处理、现场逃生自救互救、心肺复苏技术、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使用、呼吸道异物梗阻、现场心理干预、现场模拟。

2.心肺复苏(CPR+AED) 技能(4 学时)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心肺复苏技术、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使用、气道异物梗阻、实操演示练习。

3.创伤救护技能(4 学时)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现场创伤救护技术（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特殊伤处理、现场逃生自救互救。

4.同步普及“三献”（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相关知识。

（三）培训标准

1.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课程（16 学时），1 期，预计人数 32 人；

2.心肺复苏(CPR+AED) 技能(4 学时)培训课程，312 期，预计人数 7488 人；

3.创伤救护技能(4 学时)培训课程，10 期，预计人数 240 人。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1.教学大纲

北京市红十字会 16 学时（4 学时）教学大纲。

2.教材课件

2.1 北京市红十字会编写的《急救手册》（初级）。

2.2 北京市红十字会 16 学时（4 学时）课件。

3.学员要求

3.1 原则上每班次学员数量为 24 人。

3.2 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6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4.师资资质

具有北京市红十字会颁发的有效师资证书。

5.师资配比

5.1 心肺复苏及创伤救护 4 学时课程：以 24 人为基础班次，每班次须配讲师 1 名，训练师 1 名。

5.2 心肺复苏及创伤救护 4 学时课程：师资与学员比例为 1:12，需根据学员实际参训数量按比例增减。

5.3 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课程（16 学时）：以 32 人为基础班次，每班次须配讲师 1 名，训练师 3 名。

5.4 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课程（16 学时）：师资与学员比例为 1:8，需根据学员实际参训数量按比例增减。

6.教具器材

成人（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AED 训练机、呼吸膜、绷带卷、三角巾等。

7.教具配比

7.1 心肺复苏及创伤救护 4 学时课程：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AED 与学员比例为 1:12 进行配置。

7.2 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课程（16 学时）：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AED 与学员比例为 1:8 进行配置。

8.培训场地

8.1 乙方需具有可满足理论授课和分组实操练习等培训需求的培训场地。

8.2 培训场地要有红十字标识，利用 PPT、易拉宝等进行红十字元素布置，体现红十字特色。

9. 考核与证书

9.1 考核：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课程（16 学时），心肺复苏(CPR+AED) 技能(4 学时)，创伤救护技能(4 学时)。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仍不合格的不能取得培训证书。

9.2 证书：电子证卡将通过北京市红十字会官方平台进行发放和管理。个人可登录北京市红十字会官网和公众号，点击“我要参与-急救培训-培训记录查询”按钮，进行查询和下载。

10. 资料档案

10.1 每期使用由北京市昌平区红十字会统一制发的《应急救护培训考勤表》等纸质表格。参训全体学员必须填写北京市红十字会学员应急救护培训线上满意度问卷。

10.2 每期留存照片 5-7 张照片，需体现红十字标识、培训过程等。

三、工作结果交付

相关材料按照北京市昌平区红十字会要求整理存档，进行电子备份，统一提交保存。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 11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乙方在未获得甲方授权的条件下，不得再以红十字会名义、使用红十字标志或使用“应急救护培训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项目”等相关内容对外进行应急救护培训和普及宣传。

五、项目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陆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506844元

六、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项目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由甲方决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具有委托业务类别性质的正规发票，如培训服务费、项目服务费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违约责任：按一般条款约定。

九、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甲方”指北京市昌平区红十字会。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2 乙方保证对服务履行过程中收集到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公开、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此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7.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7.3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

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1.5 乙方擅自发布与党和国家政策相违背的言论或有损害党和国家的不当行为。

10.1.6 乙方有做出破坏红十字会形象或损害红十字会声誉的事件。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 7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7月 21 日